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巧女、唐凯

住 所：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7号楼80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7号楼80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巧女、唐凯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东方园林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巧女、唐凯
公司、本公司、东方园林、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少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何巧女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住 所：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7号楼80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7号楼806号

姓 名：唐凯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住 所：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7号楼80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7号楼8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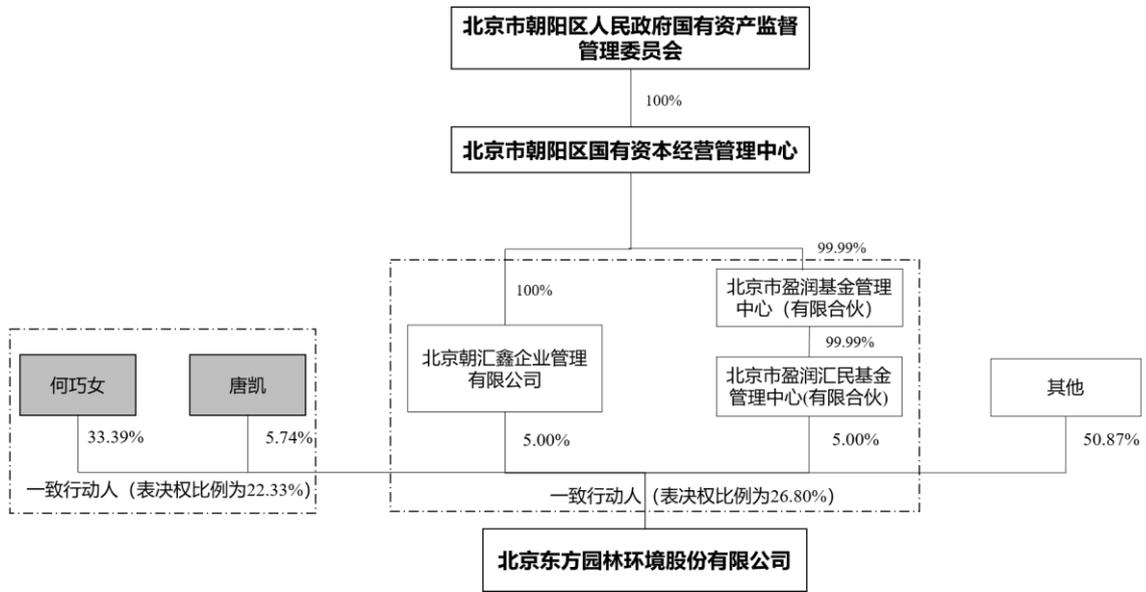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图（本次权益变动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股票质押违约导致的被动减持股票及司法拍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已采取了强制平仓措施，未来将不排除质权人进一步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或司法拍卖。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被动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股票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票被动减少。

何巧女女士自 2019 年 8 月 5 日（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79,069,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

唐凯先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37%。

2、执行法院裁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 13687.03 万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何巧女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708	张寿春	何巧女持有的东方园林 3743.00万股股票	99,530,792.00	1.39%
132***484	许小萍	何巧女持有的东方园林 9944.03万股股票	264,667,018.32	3.70%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 02 执恢 424 号、425 号），两份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何巧女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合计 13687.03 万股）的冻

结措施；

2、何巧女持有的公司股票所有权和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所有，上述财产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起转移；

3、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园林总股本 2,685,462,004 股，何巧女女士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 896,580,594 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33.39%，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 445,422,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9%；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 154,012,147 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5.74%，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 154,012,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园林总股本为 2,685,462,004 股，何巧女女士持有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 680,640,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 229,483,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5%；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 153,912,147 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5.73%，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 153,912,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3%。

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份)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96,580,594	33.39%	445,422,977	1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516,740	4.38%		
	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063,854	29.01%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4,012,147	5.74%	154,012,147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05,037	1.23%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07,110	4.50%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份)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680,640,885	25.35%	229,483,268	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640,885	25.35%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3,912,147	5.73%	153,912,147	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03,037	1.43%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09,110	4.3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何巧女女士累计已质押股份 816,773,007 股，占何巧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41%；何巧女女士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 817,511,185 股，占何巧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唐凯先生累计已质押股份 153,832,147 股，占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3%；唐凯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 153,912,147 股，占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3%。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东方园林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何巧女卖出股票情况

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23日	6,077,000	2.88——3.49
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6日	4,114,400	2.67——2.86
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27日	48,200	2.86——3.29
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8日	35,100	2.78——3.31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29日	13,719,200	2.73——2.93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27日	6,341,200	2.81——3.11
合计	30,335,100	——

2、唐凯卖出股票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唐凯先生持有的100,000股公司股票被平仓，平仓价格3.10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本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巧女）

（唐凯）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东方园林证券发展部；
-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楼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巧女、唐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050,592,741 股</u> 持股比例： <u>39.1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后数量： <u>834,553,032 股</u> 持股比例： <u>31.08%</u> 变动数量： <u>216,039,709 股</u> 变动比例： <u>8.0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巧女)

(唐凯)

日期：2021年12月28日